

## 现代性视阈中农民主体性研究的几个“前问题”

黄琳,武正雄

(玉溪师范学院政法学院,云南玉溪 653100)

**摘要:**以现代性视阈研究农民主体性问题是当前不可回避的课题。以研究对象、研究意义、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以及现代性与农民主体性的内在关联为前提。对象的选取应结合国情,突出重点;农民主体性热既有一定时代背景也有它自身的原因,当前对其研究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以现代性视阈透视农民主体性延续了从农民问题研究到农民主体性研究百年历史,将为当前农民研究开辟新领域、新路径;主体性与现代性同源,农民主体性的确立是现代性实现的重要标志,农民主体性的长期性意味着现代性实现的艰巨性。

**关键词:**现代性;主体性;农民

中图分类号:912.82

文献标志码:A

论文编号:2009-2104

### On Several "Pre-problem" of Peasants' Subjectivity in Modernity

Huang Lin, Wu Zhengxiong

(Politics and Law Department of Yuxi Normal University, Yuxi Yunnan 653100)

**Abstract:** The study of peasants' subjectivity in modernity currently can not be avoided. an object of research, research significance, research of the history and current situation, as well as the inherent association of modernity and peasants' subjectivity must be seen as a precondition. The selection of the object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highlight key points; Hot topics of peasants' subjectivity has som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also its own reasons, no doubt the study is of its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peasants' subjectivity in Modernity continued a century of history research from the peasants to peasants' subjectivity, it will open up new areas, the new path; subjectivity and modernity are from the same sources, the establishment of peasants' subjectivity is an important symbol of modernity, peasants' subjectivity long-term achieved means that the difficulty of achieving modernity.

**Key words:** modernity; subjectivity; peasants

### 0 引言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三农问题的最终解决离不开农民主体性的确立和现代性的获得。现代性视阈中农民主体性问题研究以研究什么,为什么研究,研究在一个什么样平台上进行以及研究视角的可能性和必然性为前提。于是廓清研究对象、分析研究意义、对历史与现状做到心中有数、盘点现代性与农民主体性的内在关系成为“问题”的“前问题”。它们关乎研究的逻辑起点、研究价值、拓展空间以及视角选取依据。笔者拟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作系统梳理和探讨,以期在理论上弥补这方面不足,实践上对于当前新农村建设有所裨益。

所裨益。

### 1 研究对象中的农民

农民的定义杂多并存是农民本身的分化、地方性特征以及外来文化的影响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不澄清农民的定义,人们便无法前进一步。

在国内,1949年之后,沉醉于胜利之中的人们,对于农民的研究遽然升温,焦点是农民与革命的关系。诸如革命的性质、农民的能动性、以经济和阶级为视角对农民的属性的分析等等。对于农民的定性基本上是来自体制内的声音。对于农民的高度评价和过度赞扬同时也是一种对真实情况的扭曲,对辩证法的遗忘。

**作者简介:**黄琳,男,1968年出生,湖北孝感人,玉溪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博士,从事社会哲学研究。通信地址:653100 云南玉溪师范学院政法学院, E-mail: huanglin68913@126.com。

**收稿日期:**2009-10-15, **修回日期:**2010-01-12。

农民的研究变成了政治热情的释放和政治口号的解读、诠释。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像一道闪电,农民迎来了渴望已久的甘露。农民像冬眠的青蛙等待了一个冬天终于在春天中苏醒过来,活动开来。反映到学术上,就是对农民的研究,从零星的探索到团队合作式的研究、从反思到实证研究、从宏观到微观等不一而足,蔚然壮观。对于什么是农民的回答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

从地原则:按居住地进行界定,即凡是住在农村的就是农民。这个定义其实就是把居住地分为城市和乡下,从城乡二元对立的现实出发来思考问题,应该是一个简单而实用的定义。但它也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缺陷:首先,混淆了住在农村的农民和住在农村的城里人。社会的发展,模糊了城乡界限,越来越多的人因城里的紧张、喧闹、压抑而逃避农村,把城市当作不得以的工作场所。虽然这些人为数不多,但已经成为趋势。他们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习惯和农民是有区别的。把他们包含在农民里显然是不合理的。其次,也没有考虑到农民分层化的现实,农村已经出现和正在出现的有教师、个体户、企业经理等等。对于这些人的性质如何定性,恐怕不能简单的下结论。贸然将这些人包含在农民里似乎不妥;从业原则:即从事农业的人就是农民。可以说这一原则比上一原则要合理一些,但仍有不足之处,经营农场化、农民工人化的现象在国外尤其是发达国家已经相当普遍,这些农场就是一个工厂,有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他们属于现代社会的范畴。随着社会的发展,农场式经营在国内已经出现。把他们称为农村里的工人一点也不过;户籍原则:即有农村户口的是农民,城市户口的则相反。这是一种身份的定义,是唯身份论。只要你还拥有农村户口,不管你如何努力,职业是工人、个体户、老板或教师,按照原则,都是农民。户籍所反映的和职业越来越背离。这种把一般特征当作决定性特征来规范农民,势必不必要的扩大外延,并遗漏许多重要信息。不能很好的概括个人的发展和阶层流动。

与国内一样,国外农学界也争论正酣,莫衷一是,有影响的也有3种观点。正如学者秦晖所指出的,它们是:古典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新民粹主义。秦先生已有详细的分析,这里结合其他研究成果作简要概述。

古典主义认为,农民是个体农业生产者,他们包括古典时代农民、城邦的公民、中世纪的农奴、村社社员与独立农民直到当代的农场主。这种观点把农民看作超时代的存在,似乎农民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没有变化,社会的更迭在他们身上没有留下痕迹。不可否

认,与土地打交道、向土地讨生活的人们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土地赋予他们一些秉性是可能的,无可怀疑的。但他们的本质属性应该在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中去寻找。不能把对象从具体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文化氛围中剥离出来研究。

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尤以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有影响,认为农民是特定的生产关系的一个阶级,即中世纪的农民阶级。用阶级来定义农民,也就是用农民的另外一级地主来规范农民。可是,解放后地主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作为阶级的农民已失去了时代意义和社会价值。

而新民粹主义认为,农民是不发达社会的居民,不管他们从事何种职业。这与其说是对农民的定义,还不如说是对前工业社会的定性,将发达与落后,农村与城市,现代与后现代对置。这样宏观的研究不发达社会或宗法社会还是有帮助的,但对于在不发达社会下向土地讨生活的人的研究只能导致混乱。

西方学者研究农民背景和目的具有独特性,因而也具有时空局限性,不能照套中国国情。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苦于现代病的西方人急于走出现代化,而苦于宗法羁绊和不发达状态的中国则急于走入现代化。中国不但不能照搬正統的古典主义或教条的马克思主义,也不能盲目趋时,附和后现代主义农民观<sup>①</sup>。

有“农民”称号的对象可谓形形色色,对于大农民的研究不是笔者的兴趣所在,也非笔者的能力所能驾驭。这里所指的农民,当然是中国农民,而且主要是中西部的农民。改革开放20多年来,由于传统从商文化的积累,以及政府政策的倾斜,沿海等东部地区,迅速完成工业化过程,地方财政的主要资金从农业剩余转到工商税。江浙一带的很多农民居然不知道什么是农民负担和三提五统之类。那里发展程度相当于中等发达国家,精神面貌和主体性状况已有很大的改观,尽管那里的农民还带有这样那样的传统农民的残余,但已不是研究对象的典型,虽然在今后的研究中会提及。中国的典型在中西部。就劳动方式而言,是工具比较简单的手工劳动,而非机械化、自动化等发达国家已经普及的生产方式。就规模而言,是指以一家三两口为基础的规模小、地域性强的劳动。就与经济形式的联系来说,当代农民主要与2种经济形式——自然经济和市场经济相联系。分为2种不同类型的农民:宗法农民和小商品农民。但在全球化的21世纪的今天,纯粹的宗法农民几近于绝迹,后一种农民已不鲜见,但更多的是宗法农民向商品农民的过渡形态,是以宗法性为主有商品意识萌芽的务农者。简言之,农民是从事简单农业劳动、

小规模经营的、以宗法性为主兼有商品意识的人。

## 2 研究的意义

大跃进、人民公社尤其是文化大革命造成生产停顿、文化断裂。生存无保障,思想无自由,精神和肉体深受折磨。主体存在的生理和精神条件受到威胁。在被政治口号动员起来的群众狂热下,人们迷失了方向。大多数人把独立的思考和判断权让渡给了别人,得到的只是盲从和对他人的崇拜。自己在一个被塑造的完全的主体面前成为完全的客体。人们付出了丧失主体性的惨痛代价。改革就是使人从旧体制束缚中解脱出来,发挥人的主动性、创造性——其关键就是人的主体性。资本主义的扩张使民族国家卷入区域化,进而全球化潮流。从那时起传统社会向近代化和现代化转变几乎成为具有普适性的道路。现代化是必经阶段,无法回避。在很多人看来,现代化就是科技、法治、民主。但如果没有赋予这些形式以灵魂的人——现代化的人,掌握高科技的、使法制精神贯彻、制度有效运转的现代精神的、高素质的人,那么,这种现代化只是一具空壳。如果说,计划经济要求发挥的是少数决策精英的主动性、能动性的话,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发挥的却是来自上面和来自下面两个方向的积极性,需要人在其中把自己作为能动的主体,而不是受盲目的规律摆布的客体。可见,主体热源于一方面对人性践踏的时代的反思与主体缺失的时代补偿、改革的伴生、现代化进程中人主体性的重要认识以及市场经济对人的主体意识和主体性要求。农民主体性成为热点既有上述主体热的时代背景,也有自己的独特原因:

社会主义现代化内含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以及文化开放性和进取性,这一切都向作为主体的“人”提出了要求,中国现代化的关键是农民的现代化,而农民现代化的关键之一在于现代性的取得,主体性是现代性的重中之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最终成果不仅应体现在农民物质富裕一维,还应体现在作为现代性意识核心的主体性维度上。以中国农民主体性为对象,研究在现代性这一主流时代精神中农民主体性问题成为时代不可回避的课题。

在现代性这一视角中必须探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以宗族关系为纽带的传统社会中的传统农民主体性;将抽象的主体性范畴尝试着具体化为家族文化环境、交往方式、新意识酝酿、依附性、主体性发展动力机制等来分析的农民主体性现状,传统主体性向现代主体性转变的步伐以及现代性因素正在酝酿;在此基础上探索农民主体性的未来建构。研究中须克服两大难题,即如何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把抽象的主体性哲学

范畴和具体的形而下的农民结合起来,揭示农民主体性基本内容和实质意蕴;如何在巨大的历史时空跨度下揭示传统农民主体性的内涵与特征,并从现代性视角出发探讨传统文化与农民主体性的复杂关系。

实践上,为经济政治体制改革营造一个好的主体性氛围,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民创造了历史。但由于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和文化熏陶,已经深入国人骨髓,并没有因新制度建立而消失。任何新体制建立如不伴随旧观念解构和新精神重塑是不可想象的。社会结构重建和制度创新以人格重建和国民性格的重塑为前提,全新的时代呼唤全新的主体,全新的主体需具备全新的主体性。这就需要建构符合时代的主体性包括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主体性;现代化也是农民主体的现代化。是整个中华民族的现代化,没有农民的现代化是不完整的现代化;提高创造历史质量的需要。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当前的历史如没有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高水平、积极的参与,其质量是可想而知的;有利于提高生产力,人是生产力的积极因素,国人的整体素质是决定生产力水平的关键之一。

理论上,主体性研究深入的要求,以前关于主体性的研究多停留在类这一层次的宏大叙事上,对某一阶层尤其是农民这一历时最久占当今人口最多的群体的主体性研究鲜见。至于从现代性的视角研究农民的主体性的几为空白。现代化理论深入探讨的需要,目前对现代化的研究历经器质——制度——人,这是对现代化认识由浅入深、由现象到本质的可喜进展。但不能在既有的成果面前沾沾自喜,不能止步于抽象的人,无疑对于农民的主体性的研究将深化现代化的研究。

## 3 研究历史与现状

对中国农民问题的研究,自20世纪初起,就一直是中国社会学者尤其是中国社会学者十分关注的课题之一。究其原因,在早期,一是中国农民在20世纪初的愚昧、贫穷和麻木曾引起国人的忧心;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处于低潮使忧国忧民的先进知识分子眼光内移和下移,寄希望于以往被忽略的大多数;而近来的农民热主要是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首先联产承包制的改革使农民获得了极大的解放,农村经济复兴繁荣,农民吸引了学者们的眼球,随后由于社会处于转型期矛盾的复杂性,农民群体的利益不同程度的被忽视了,并以农民集体上访、干群矛盾、农民和政府的矛盾激化形式反弹,以“三农问题”的形式引起社会各方面包括学者的关注。纵观20世纪对中国农村和农民问题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3个主要时期:一是从1919年至1949年的求索期;二是从1949年至1979年

前后的基本停滞期;三是从1979年前后至目前的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繁荣期。

纵观建国前的农村问题研究,研究途径主要从3个方面展开:一是以费孝通为代表的学院派,从人类社会学视角对农村进行考察,发表了《江村经济》、《乡土中国》、《乡土重建》等以农村社会学为主题的理论著作;二是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历史唯物主义革命派,在大规模开展农民运动的同时,进行了农村调查和农民问题研究,主要代表作是毛泽东的《农村调查》、《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和陈翰笙的《当代中国的土地问题》、《西双版纳的土地制度》。揭露农村阶级矛盾和阶级剥削,配合土地革命;三是以梁漱溟和晏阳初为代表的理想实践派,梁先生不仅著书立说,理论上为自己的理想鼓与呼,且亲历亲为。晏先生创办清河实验区、徐公桥乡村改进会、四川十县实验乡等四个实验区,著有《农村运动的使命》、《平民教育论》。另外海外学者,在20世纪上半叶的几十年间,他们抱着认识中国社会的目的,在中国不同的区域作了许多农村调查和农民研究。如1919—1920年间,上海沪江大学教授D. H. 库尔普指导学生对广东潮州凤凰村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并于五年后出版了名为《华南乡村生活》的报告;1921—1925年,金陵大学教授J.L. 卜凯对中国七省17县的2 866个农场进行了为期5年的调查,并于1930年出版了《中国农家经济》一书。

1949年以后,社会学被打入冷宫,对农民问题的学理性研究基本停止,虽有《南安县莲塘乡三社合一的经验》(1958年)、《农村经济调查选集》(1956年)、《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经营管理经验选辑》(1962年)等农村方面的书籍问世,但某种程度上它们只是一种毫无思考的政治诠释,是运动的回声,学术价值不大。

从1979至20世纪末,有关中国农村和农民的社会学研究爆炸性增长<sup>[2]</sup>。不仅研究的论文和著作的数量远远超过前第一个时期,而且研究的主题和内容也十分广泛:人民公社历史反思(《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张乐天著)、农民历史变迁研究(《中国农民变迁论》孙达人著)、中国乡里制度、中国农村改革、农民生活状况、农村剩余劳动力、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农民的分层、农村教育和农民素质、农村人口与流动、农村社会的分化与整合、农村社会组织和文化、农村社会保障、农村婚姻家庭、农村社会问题、“三农”问题专题研究以及中国当代农村社会变迁等问题都得到过不同程度的研究与进展。呈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喜人形势。

目前,研究从经济、政治方面转移到对农民心理、精神、宗教信仰、个性方面的研究,主要代表有王铭铭的《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周晓虹的《传统与变迁:中

国农民的社会心理》、张鸣的《乡土心路八十年——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农民的变迁》、程啸的《晚清乡土意识》、袁银传的《小农意识与中国现代化》、秦晖金燕的《田园诗狂想曲》、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曹锦清、张乐天和陈中亚的《当代浙北的社会文化变迁》、李秋洪的《中国农民的心理世界》,侯杰、范丽珠的《中国民众意识》等。至此,农民主体性研究呼之欲出。学者们是通过不同学术线路层层深入到农民主体性问题的。第一条为主体性线路。作为对20世纪80年代起主体性理论回应和总结,学术界对主体性内涵、主体性历史地位、交互主体性等作了多方面研究和探讨,然后由类的主体性拓进到研究具体的阶级或阶层主体性;第二条为人民主体论线路。一些学者在“三农问题”背景下从马恩的人民历史主体论提出农民主体论。该派学者就农民作为新农村建设主体反思其主体性,并从马恩经典中寻找主体性理论资源,在马克思主体性视角下研究农民主体性。目前,就掌握的资料来看,以现代性视角透视农民的主体性的中观研究并不多见。

#### 4 现代性与农民主体性

##### 4.1 现代性与主体性同源于启蒙运动

启蒙运动总体上有2个特点:一是反对宗教蒙昧主义,提倡理性和科学精神。二是反对封建专制,提倡民主和自由。这2个特点对于现代性和主体性形成皆至关重要。

18世纪在欧洲兴起的启蒙运动打破了基督神学一统天下的局面,开启了现代社会的进程,启蒙运动中地体现了现代性。构成现代性的核心要素是理性。

随着社会世俗化的发展,上帝在15世纪左右开始遭到欧洲人的冷漠对待,以至最后“上帝死了”。在这样一个主流文化渐退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个重新确立真理、道德与价值的源泉和基础的问题。17世纪以后文艺复兴时期,欧洲人才摆脱了上帝解构导致的怀旧和沮丧,重新获得了一种优越感和自信心,其基础是从哥白尼和笛卡尔以来的现代自然科学和哲学的成果。理性在启蒙运动中是人们用以替代上帝、判定一切存在的合理性的法庭。

理性成为启蒙运动的精神实质,同时也作为重要因素注入概括启蒙运动以来不同于传统的新的特性的现代性范畴中,成为后者得以成立的灵魂。没有理性,就没有启蒙运动,也就没有现代性。

近代意义上的主体性原则是从启蒙时代中生发出来的,整个启蒙时代是确立主体性原则的历史前提。文艺复兴“发现了人”,强调人的价值和尊严、推崇个性和选择性,启蒙时期形成的新的时代意识的核心之一就是対理性主体性的崇尚。主体性既是理性的结果也

是理性的体现。黑格尔曾指出:“现代世界的原则就是主体性的自由,而这种主体性原则,最早是由笛卡尔奠定的,自笛卡尔开始,中国踏进了一种独立的哲学。这种哲学明白:‘它自己是独立地从理性而来的,自我意识是真理的主要环节。’”<sup>[1]</sup>一些学者敏锐的看到了主体性和现代性的“理性”实质,而直接把现代性理解为主体性,依罗蒂看,现代性是“主体的自主性”的实现或是“自信其是”的结果<sup>[4]</sup>。

当然主体性思想出现不是理论家的凭空杜撰,它是启蒙运动前后现实生活中人们主体意识萌动的理论反映。而主体性思想的提出又进一步的唤醒人的主体性。这种伴随着新时代出现的主体性出现在各阶级阶层身上。虽然主体性在农民身上的体现有其滞后、质朴、缓慢等特点,但这并不改变主体性的根本性质反而增加其内涵的丰富。

#### 4.2 农民主体性的确立是现代性实现的重要标志

在以公有制为主导的社会主义的今天,现代性的实现有赖于各阶层主体性的最大发挥和最终确立。

与各阶层比较,农民主体性发展条件较不充分。从现代性结构来看,它包括由里而外三层。即精神、制度和器物。而主体性则是以理性为基础的自由性、自觉性和超越性。似乎主体性只表现于现代性精神一维。其实不然,主体性的确立和发挥离不开制度和器物。主体性概念虽然不内含制度和器物,但却以制度和器物够成的外在基础和前提,从某种意义上说,器物 and 制度是主体性的外壳。只有内外统一才是一个健康完全的主体。

农民主体性与工人、知识分子、行政人员的主体性既有共同点也有区别,他们共同沐浴新世纪阳光,生活在社会主义体制之下,接受社会主义思想的熏陶,相互影响感染,这些为他们的共同性奠定了经济的、社会的、思想的基础。但共同性并不能掩盖他们的殊异。从时间上来说,知识分子、工人和官员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型要比农民来的快。一般而言,在现代性由外入里器物、制度和精神3个层次中,知识分子由于自身的特点,接触的是现代性的内核,很容易成为新思想的接受者、阐发者和传播者,思想启蒙的工作往往由他们进行,因而他们也是最早具有现代主体性的群体。工人则较早接触现代性中制度层次的生产方式和组织方式,在其中潜移默化感受现代性精神,也较易获得现代性。官员很大部分由知识分子转化而来,生活在上层建筑中,离旧的经济基础稍远受之影响比较薄弱,也易于转型。而农民则不同,由于中国的超大性,传统残余消失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乡土社会、小农经济又是传统中国文化的载体,生活于其中的农民感同身受,前进

的步伐常被历史的包袱压着而步履蹒跚。

农民是当前主体性最不发达、处于现代性层次最低也是最难以获得现代性的群体。因而,正如工人的解放必须以全人类的解放为前提一样,社会现代性的实现必须以农民主体性的确立而最终完成,它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性之标杆。

#### 4.3 农民主体性的长期性意味着现代性实现的艰巨性

农民主体性从酝酿、萌芽、发生一直发展到今天,经历了一个很长的时期。由于种种原因,现在并未完全确立,将继续经历一个漫长的时期,从这一向度来看,现代性的实现任重道远。

比启蒙运动晚近300年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现代性正式启动,从洋务运动、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现代性从器质性深入到制度性层面,到‘五四运动’,开始触及思想观念。这些从器物到思想的异质无疑具有启蒙和范导作用,但对于生活于偏僻闭塞的“乡土”农民来说,它们只是发生于遥远城市的喧嚣与嘈杂,犹如都市上空的浮云,难说有多大影响。随后,晏阳初、梁漱溟等有志于农村的仁人志士做了许多可贵的探索,但多是零星分散且无果而终,并未形成燎原之势,影响有限。土地革命激发了农民的革命热情。但平心而论,革命热情包裹着的,是农民对土地的渴望,饥饿之人对于温饱的向往。里面多多少少包含着非现代性的杂质。解放之后实行的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制度,由于人民公社和自然村落有着某种地理上的重合性,宗族和新制度在组织上具有某种同构性,导致传统性一定程度的回复。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农村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摆脱了地域上和制度上的束缚,为他们发展的多样性提供了巨大空间。由于二元结构的长期存在及其影响,加之自然经济形式还有顽固的生命力,市场经济内含的自由平等对传统性的解构遇到顽强的阻力。个体对整体的敬畏和服从、个体的存在和发展以家族的存在和发展为转移、个体人格的存在以对礼的认同为前提在这里一定程度上还是思想上和实践上的现实。中国近代以来要求的突破传统桎梏对人的束缚而实现个性的解放的任务具有现代性意蕴但并未完成。

#### 参考文献

- [1] 秦晖.耕耘者言[M].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73-74.
- [2] 徐勇.中国农村和农民问题研究的百年回顾[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9,38(6):2-8.
- [3]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M].商务印书馆,1978:59-61.
- [4] 江天骥.关于西方“现代性”问题的论战[J].江海学刊,1998,241(5):72-77.